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玉发改收费〔2012〕144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元江县 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核定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482号）精神，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维护丧属和殡葬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殡葬改革的健康发展，我委对元江县殡仪馆申报的殡葬服务项目及标准进行了认真审核。按照有利于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减轻丧属经济负担的原则，结合元江县实际情况，现将核定后的元江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严格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根据服务项目的重要程度和市场竞争条件，殡葬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运尸（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遗体冷藏、瞻仰遗体等服务。火化费、运尸费（遗体接运）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元江县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遗体存放、骨灰寄存、遗体瞻仰悼念等服务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市发改委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核定最高收费标准，元江县殡仪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执行标准，具体详见附件一。

（二）非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是指除基本服务项目外，应丧属要求提供的特殊服务事项，包括遗体整容化妆、遗体理发、殡仪乐队和遗体清洗、脱衣、穿衣等服务。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备案管理，由元江县殡仪馆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收益的原则自主定价，报市发改委审查备案后执行。

（三）丧葬用品价格实行进销差率控制。县民政部门主办的殡仪馆销售骨灰盒、寿衣寿服、黑纱等丧葬用品的进销差率控制在 20% 以内。具体销售价格以实际进价为基础，在不突破规定的进销差率前提下由县殡仪馆自行顺价作价销售，并报市发改委审

查备案后执行。

二、保持基本殡葬服务环节的完整性。元江县殡仪馆必须严格按照明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将同一项基本殡葬服务内容拆分为不同环节的服务项目进行收费。严禁以特殊服务之名，变相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除火化费、运尸费外的其他基本殡葬服务和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均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坚持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开展非基本殡葬服务前，县殡仪馆必须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清晰注明自选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丧属自愿选择，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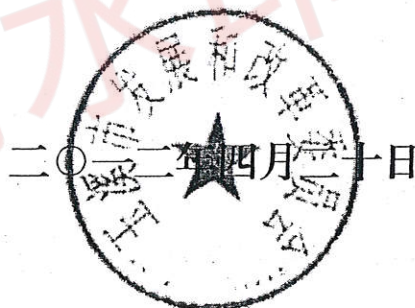
四、元江县殡仪馆应遵循有利于引导群众文明治丧，倡导丧事简办，体现以民为本，减轻群众负担的宗旨，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除采用选择性单项服务收费形式外，可制定不同套餐方式的服务项目组合，以简化收费手续，满足不同层次丧属的需要。套餐式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应低于所含单项服务收费标准的总和。农村五保户、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等弱势群体在殡葬服务收费上实行减免优惠政策。

五、全面推行殡葬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和委托协议书制度。县殡仪馆应向丧属免费提供规范的服务程序、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具体收费标准的服务委托书。殡葬服务中所涉及的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的名称和价格，必须在委托书及清单中明确标示，双方

协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委托书。

六、执收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云政发[2001]172号）要求，在服务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七、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批复不符的，一律以本批复为准。



主题词：经济管理 殡葬 收费 批复

抄送：本委主任、副主任。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4月20日印发

校对 陈 玲

(共印6份)

附件一:

元江县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存放	提供冷藏存放服务	元/天	120	
2	骨灰寄存	骨灰寄存 (含骨灰寄存证明)	元/月	10	
3	租用休息室	含提供茶水服务 (不含火化车间、悼念厅休息室)	元/间	50	
4	遗体悼念瞻仰	提供悼念厅、悼念厅休息室、音响设备、盆景、纸做小白花等相应悼念设施、设备和用品, 悼念厅布置及礼司仪等服务	元/次	200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号	79 份数 1
收文日期	2012年4月20日

试用水印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玉发改价格〔2018〕84号

关于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殡仪馆 火化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殡仪馆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文件的规定，经研究，你县殡仪馆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650元（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实行减半收费），服务内容包括抬尸进炉、火化、骨灰装盒。请你县督促殡仪馆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开始执行。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1日



试用水印

抄送：市政府办,市民政局,本委主任、副主任、价检科。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10263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玉溪市财政局

玉发改收费〔2012〕143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元江县 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关于核定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482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精神，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结合元江县实际情况，现将核定后的元江县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火化费收费标准（包括抬尸进炉、火化、骨灰装盒等服务环节）

（一）平板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240 元；

（二）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500 元；

(三) 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取。

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二、运尸费收费标准（包括遗体收敛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

(一) 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下）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15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5 元；

(二) 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三) 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5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四) 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楼层搬运费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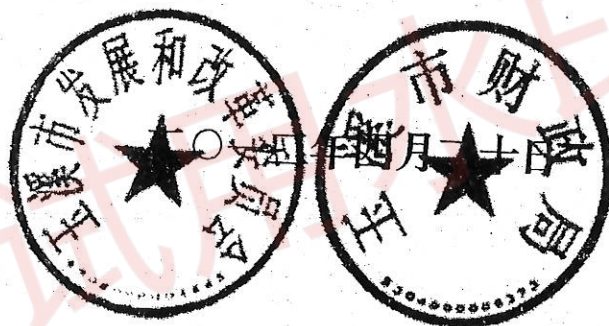
应丧属要求，提供遗体接运服务，收敛遗体在三楼及以上的，可收取楼层搬运费。具体收费标准为：收敛遗体在三楼，可收取 10 元/具；三楼（不含三楼）以上，每增加一个楼层，可加收 5 元/具。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

四、县殡仪馆应保持火化炉和殡仪车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供丧属自主选择，以保障丧属对殡仪服务不同层次的需求。禁止

强制指定火化炉和殡仪车型并收费。

五、执收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按规定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六、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批复不符的，一律以本批复为准。



主题词：经济管理 殡葬 收费 批复

抄送：市发改委主任、副主任。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4月20日印发

校对 陈 玲

(共印6份)

